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华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华锋			
任职日期	2020–09–02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吉林大学信用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7月加盟本公司,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然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0–09–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山东省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本”)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7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省供销社及其一致行动人供销资本合计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本次解质与质押后,省供销社及其一致行动人供销资本累计质押1,809.50万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31.85%,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

一、股份解质及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接到股东供销资本通知,获悉因供销系统内部职能变更,替换融资主体,省供销社拟将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2,333.5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拟由供销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1,61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上述交易将分期进行,本次省供销社解除质押1,021.00万股,供销资本质押497.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省供销社	1,021.00	34.25	10.94	2020/8/31	2,981.454	31.94	1,312.50	44.02	14.06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供销资本	否	497.00	否	否	2020/9/1	2021/9/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1	5.32	偿还省供销社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省供销社	2,981.454	31.94	1,312.50	1,312.50	44.02	14.06	0	0	0	0
供销资本	2,700.00	28.93	0	497.00	18.41	5.32	0	0	0	0
合计	5,681.454	60.87	1,312.50	1,809.50	31.85	19.39	0	0	0	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供销资本系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省供销社解除质押与供销资本质押交易实质为更换融资主体,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省供销社及供销资本持有的天鹅股份股票解质与质押情况进程,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供销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供销资本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含)。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8月份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13.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76,37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8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41,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最高成交价为13.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5,421,7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5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6%,最高成交价为1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9,735,96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8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5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5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6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1,222.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5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金生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椒江国资拟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海正药业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正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国资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正集团、椒江国资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海正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04676332I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8日	
经营期限	1997年07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椒江国资	79.86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3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蒋国平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晓华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陈家胜	男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会主席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金军丽	女	中国	浙江	无	监事
林旭良	男	中国	浙江	无	总裁
徐凌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总裁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5%以外,海正集团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椒江国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注册资本	13,3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江	
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765228285R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3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8月03日至2034年08月03日	
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杨振江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长
郑柏超	男	中国	浙江	无	副董事长
李华川	男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陶素华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张弯	女	中国	浙江	无	董事

3、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海正集团控制海正药业股份的权益达到5%以外,椒江国资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79.864%股份,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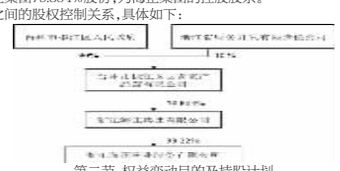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海正药业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向椒江国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

椒江国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持有不超过59,931,506股股份,海正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椒江国资最终持有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椒江国资拟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增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海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0,783,590股,持股比例为33.22%。上市公司拟向椒江国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进行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椒江国资将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59,931,506股,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715,09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集团和椒江国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正集团	320,783,590	33.22%	320,783,590	27.04%	320,783,590	24.40%
国资集团	85,799,207	8.89%	85,799,207	7.23%	85,799,207	6.53%
HPPC	–	–	220,584,790	18.60%	220,584,790	16.78%
员工持股计划	–	–	–		68,493,150	5.21%
椒江国资	–	–	–		59,931,506	4.56%
其他股东	558,949,045	57.89%	558,949,045	47.12%	558,949,045	42.52%
合计	965,531,842	100.00%	1,186,116,632	100.00%	1,314,541,288	100.00%

2、假设本次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情形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正集团	320,783,590	33.22%	320,783,590	28.93%	320,783,590	27.44%
国资集团	85,799,207	8.89%	85,799,207	7.74%	85,799,207	7.34%
HPPC	–	–	143,380,114	12.93%	143,380,114	12.27%
椒江国资	–	–	–		59,931,506	5.13%
其他股东	558,949,045	57.89%	558,949,045	50.41%	558,949,045	47.82%
合计	965,531,842	100.00%	1,108,911,956	100.00%	1,168,843,462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与椒江国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资,椒江国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椒江国资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 P0/(1+n);

配股: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持有公司33.2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和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32.57%股份(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椒江国资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椒江国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若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支付安排及交割事项

椒江国资同意,在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按照海正药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海正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椒江国资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海正药业应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验资完毕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海正药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验资完成后,海正药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椒江国资所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海正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椒江国资应向海正药业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椒江国资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据此椒江国资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海正集团原则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椒江国资原则同意;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椒江区国资办原则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1、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椒江国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此外,上市公司需在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发行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登记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3、传真:0576–88827887

4、联系人:张敏

5、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3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合计持股数量:320,783,590 合计持股比例:33.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59,931,506股 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减少6.18%(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认购海正药业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正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国资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